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科技创新规〔2022〕4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

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及《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5号）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会同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商务局



2022年9月5日

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及《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5号),为了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我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规范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办法所称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是指:

- (一)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二)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三)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四) 服务贸易类。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第四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有效期内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共同指导、管理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和优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二）负责指导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评审，审议认定评审结果。

（三）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四）与认定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按照国家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要求，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政策宣贯。

（二）负责组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受理、形式审查及专家评审，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审议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审议的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和备案。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受理对已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举报及资格复审申请,牵头组织专家论证核查并将相关情况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议定。

(五)负责认定管理日常协调沟通工作和议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企业应正确核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企业总收入,并由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九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定期评审、结果公示和认定备案的方式。

(一)企业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根据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指南规定的集中受理时间同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和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书及佐证材料。

(二)受理和形式审查。市科技创新委按照管理办法和指南统一组织受理和形式审查。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创新委牵头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出具认定评审专家意见。

(三)结果公示。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审议,确定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认定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企业，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发文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备案，根据“技先平台”备案企业编号，为企业印制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第十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企业认定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可在有效期满当年提出重新认定申请，逾期未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或者重新认定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报前和认定后均须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事宜。

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核心信息变更”申请，并向市科技创新委和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经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申请材料的，经核实后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市、区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日常跟踪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在日常跟踪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的，应提请市科技创新委牵头组织复核。复核后确认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撤销企业的认定资格，市税务局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并追缴企业自不符合认定条件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

类别	适用范围
	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 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四、服务贸易类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 文化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

配音及制作服务	的制作服务。
---------	--------

(四) 中医药医疗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备注：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依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及《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
